

连续挤压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研究生管理办法

为了更好地促进研究生教学，加强管理，使每一个研究生都能顺利完成学业，参照《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教育工作手册》，连续挤压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总则

本专业为材料加工工程，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2.5~3 年；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3~4 年，在职博士生的学制为 4~5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 4~5 年。各类研究生，包括计划内、计划外（自筹经费研究生、委培生或在职生等），在中心内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研究生的管理采用导师负责制的三级管理（即学院、中心和导师），研究生的档案、学籍、成绩等由学院管理，开题、答辩以及集体活动等公共事务由中心管理，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以及日常经费开支等由导师管理。

第二章 日常管理

一、新生入学

新生入学时，除办理学校规定的有关手续外，在中心内也要办理相关手续，填写情况登记表；新生要参加中心组织的安全教育、实验设备使用培训，并签署承诺书，以利于今后的学习和工作。

二、双向选择

硕士生新生进校后，在学院规定时间内完成与导师的双向选择。首先由导师介绍研究方向与在研项目等情况，然后双方相互进行了解与交流，再由研究生填写选择表，导师签署意见，最后由中心进行必要的调整并确定最终选择结果。

博士生录取由学生报考的导师提出录取与否的意见，由中心进行最终确定。

三、考勤制度

研究生进校后，论文阶段要求每天到工作室，到实习基地做实验需经导师同意，每周至少向导师汇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每月进行全体工作汇报。研究生违反考勤制度，将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退学。

研究生在校期间应以学为重。做论文期间如参加 TOFEL、GRE 等外语考试及认证考试，应得到导师和中心的批准，否则予以休学或延期毕业处理。研究生期间私自打工者（包括炒股），中心可决定其暂停学业，延期毕业。造成不良后果，情节恶劣者，给予行政处分、退学。个别家庭困难等特殊情况，可参加勤工俭学，但需经导师同意或安排。

注意维护中心的正常工作秩序与安全：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拆卸、挪用仪器、计算机及其它实验设备；严禁私自使用电器，尤其是大功率的电炉、油汀等；严禁在实验室玩游戏、上网聊天等无关学习的活动；严禁在办公场所聊天、喧哗。若被发现，通报批评，或受行政处分，屡教不改者，予以退学处理。

严禁随意带外来人员（包括家属）在实验室逗留。违反者予以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责任自负。

四、义务劳动与三助管理

研究生作为中心的一员有义务参加中心或实验室的公益活动，包括打扫卫生、会务工作、设备管理、助教、助研等。中心每年向研究生提供一定的活动经费。

除论文课题外，作为助研工作，研究生还应协助导师做其它科研项目，导师按学校规定向论文阶段的研究生发放三助科研津贴。

五、毕业手续

研究生应按大连交通大学有关条例，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离校手续。同时，毕业离校时须办理离所手续，填写《连挤中心研究生毕业流程单》，归还钥匙、资料和工具等，与导师做好交接工作。

第三章 学术讨论制度

一、同一研究方向组成的团队范围内

1. 导师、执行导师和指导的研究生组成同一研究方向的团队，团队内部每周或一定周期举行一次会议。

2. 由执行导师负责安排，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科研工作介绍、日常工作汇报、

导师或执行导师布置任务的汇报。

3. 研究团队内部研讨要求其研究生成员参加，包括1年级研究生。

4. 报告人员，采用轮流制或不定期确定两种形式。如果内容有延续性，则需要说明未来工作安排，便于老师掌握进度。

5. 导师或执行导师尽量记录报告人每次报告内容的进度和完成情况，便于考评该研究生的工作情况。

二、连续挤压中心范围内

1. 挤压中心定期举办学术报告或讲座，报告人员主要来自中心和康丰公司，报告涉及连续挤压相关的内容、自己在研究方面的介绍、未来研究设想，或具体问题的解决。也可以适当聘请外部人员进行讲座，中心给予报酬。

2. 2年级后半年和3年级的研究生必需安排给中心的其他研究生做自己课题的相关的报告，原则上是毕业前，每人至少一次，也可以有执行导师或导师提出，不定时的进行报告。（建立学术研讨氛围、便于不同研究方向之间的交流、继承团队内部研究的连续性。）

3. 建立中心研究生学术讨论课记录卡，研究生在毕业前必须参加10次以上的学术讨论课。（具体次数协商待定，其中不包括本人团队内部的讨论。）

第三章 开题与毕业

一、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需采用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院要求的版本。硕士生开题时间由中心统一安排进行。毕业答辩应在开题后的三个学期之后进行，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开题，则毕业答辩顺延。

二、毕业与论文答辩

毕业论文统一采用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院要求的版本。论文是否达到要求水平、能否举行答辩由导师提出意见。

1. 硕士学位论文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用于做论文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少于1年，且每个环节（论文开题报告、论文工作计划、论文评阅和答辩等）必须齐全。

研究生学位申请应具有良好的社会评价（如学术论文或专利或应用证明或成果鉴定或软件登记等）。因此，硕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身份并署名大连交通大学，在中文核心或外文期刊上公开发表与学位相

关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对科研实验周期较长或不宜公开发表论文的申请学位人员要求取得某一科研项目子课题的阶段成果，如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含实用新型专利）、或已通过省市级科研成果鉴定等。

2. 博士生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用于论文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 年，且每个环节（论文选题报告、论文工作计划、论文评审和答辩）应齐全。

博士生在学习期间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身份并署名大连交通大学在核心期刊或统计源期刊公开发表（含接到正式录用通知）与学位相关的学术论文，其数量应达到《大连交通大学对申请学位人员发表论文和科技成果的规定》）。

第四章 知识产权与成果署名

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属大连交通大学和指导教师，必须具备保密意识，具体要求参照大连交通大学知识产权条例。申请专利、发表论文的内容及署名须经导师审阅同意。

第四章 奖惩制度

1. 学生被评为学校优秀论文者，中心奖励 1000 元；评为省级优秀论文者，中心奖励 3000 元。取得其他优秀成果的学生，根据实际贡献予以相应奖励。

2. 如学生在校期间违反国家和学校的法律法规，尤其有是学术不端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

连续挤压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2018 年 1 月